

# 跨境（域、國、區）犯罪概念定義及精進犯罪統計 效能之研究

靳宗立\*

## 目次

- 壹、前言
- 貳、國內犯罪統計之現狀
- 參、跨境犯罪相關概念之探討
- 肆、代結論—犯罪統計執行可能性之檢討

## 摘要

犯罪統計的資料，可以提供政府機關及學術研究作為研擬或提出規範檢討或刑事政策因應之用。現代社會為全球化的生活型態，加以兩岸交流互動持續深化，「跨境（域、國、區）犯罪」日益頻繁，不論是在犯罪預防、現行刑事規範之檢討、新型態犯罪類型之入罪化等相關方面之研究或研討，亟需相關犯罪統計資料的提供。

惟「跨境（域、國、區）犯罪」概念目前國內尚僅在犯罪學領域有較多研究與探討，刑法規範學領域目前尚待研究。國內有關犯罪統計之研究整理，因受限於資料取得以及經費、資源等條件，初級資料之統計調查僅能由職掌犯罪偵查、起訴與審理權責的官方進行；次級資料之統計研究，亦多需在官方支持、主導下，委託民間學術團隊進行。

本文就跨境犯罪相關概念進行探討，分別從刑法規範學以及犯罪事實學不同立

---

\* 靳宗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輔仁大學法學博士，Email: 049573@mail.fju.edu.tw。

場下的概念界定，提出看法；最後，再從犯罪統計實際運作，檢討其可行性。

**關鍵字：**犯罪統計、跨境犯罪、跨國犯罪、跨區犯罪

# **A Study of Defining the Relevant Cross-border Crime and Enhanc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Crime Statistics**

Jin, Tzung-Li\*

## **Abstract**

Crime statistics data can be provided to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academic reference. Then they can have amended laws elaboration or propose specific criminal policies. Since the nature of modern society is global lifestyle, cross-strait exchanges is continuing to strengthen, relevant cross-border crimes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frequent, so we need related crime statistics data.

However, the study of the concept of relevant cross-border crime, more domestic science in the field of crime, criminal law field, there are insufficient. Studies on crime statistics in our country, the primary data of the survey carried out only by the judiciary; statistical study of secondary data, also need to support by the judiciary.

This article related to relevant cross-border crime Coming to study to explore, respectively, to define the concept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at the different positions, finally, the actual operation from the crime statistics, to review its feasibility.

**Key Words: Crime Statistics, Cross-border Crime, Transnational Crime, Cross-area Crime**

---

\* Associate Professor of Fu Jen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Law;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Law, Fu Jen University.

## 壹、前言

犯罪實際發生狀況資訊之作用，一方面除應呈現真實以利各界知悉外，更重要者，係提供政府機關及學術研究單位作為基本素材，用以研擬或提出規範檢討或刑事政策因應。犯罪統計之進行步驟大體上有四：（一）研究設計。當確定研究任務與目的後，即需對整個研究工作進行規劃，並制定出研究的具體策略，選擇合適調查研究方法。（二）統計調查。針對統計任務與目的，依研究設計所設定之調查工具，收集犯罪資料。（三）統計整理。針對統計調查所得資料與數據，加以科學彙整，藉以形成條理化、體系化。（四）統計分析。藉由統計整理所得條理化、體系化資料，進行分析研究<sup>1</sup>。

現代社會早已發展為全球化的生活型態，兼之兩岸開放後人民交流互動持續深化，「跨境（域、國、區）犯罪」日益頻繁，不論是在犯罪預防、現行刑事規範之檢討、新型態犯罪類型之入罪化等相關方面之研究或研討，亟需相關犯罪統計資料的提供。惟「跨境（域、國、區）犯罪」概念目前國內尚僅在犯罪學領域有較多研究與探討，刑法規範學領域目前尚屬待開發區；並且，「跨境（域、國、區）犯罪」及相關概念的名稱、差異、內涵等，亦存有不一致，因此，也形成歷來相關機關在進行統計時的盲區。

犯罪統計的調查資料可分為初級資料<sup>2</sup>與次級資料<sup>3</sup>，國內有關犯罪統計之研究整理，因受限於資料取得以及經費、資源等條件，初級資料之統計調查僅能由職掌犯罪偵查、起訴與審理權責的官方進行；次級資料之統計研究，亦多需在官方支持、主導下，委託民間學術團隊進行。因此，本文先就國內相關機關對於犯罪統計研究的彙整出版狀況加以探討，藉以瞭解國內犯罪統計研究之實際狀況與問題。其次，本文再就跨境犯罪相關概念進行探討，包含概念使用之妥適性，刑法規範學以及犯罪事實學不同立場下的概念界定，提出看法。最後，本文從犯罪統計實際運作上，具有可行性的跨境犯罪概念方法，提出粗淺心得。

---

<sup>1</sup> 參見王松江，論犯罪統計中的幾個基本問題，《上海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3卷3期，2006年5月，頁87。

<sup>2</sup> 所謂「初級資料」，係指直接由調查或試驗而蒐集得來的資料，亦稱原始資料或直接資料。

<sup>3</sup> 所謂「次級資料」，係指他人所蒐集整理後的資料，亦稱現成資料或間接資料。

## 貳、國內犯罪統計之現狀

### 一、概述

目前犯罪統計初級資料的調查，大體上係由法務部系統、內政部警政署系統以及司法院三大官方體系進行<sup>4</sup>；至於犯罪統計次級資料研究彙整最具代表性者，係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出版的年度《犯罪狀況及其分析》。茲就前開官方相關犯罪初級資料及次級資料統計調查研究之發展沿革與特色，敘明如次。

### 二、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

#### （一）法務統計

1980 年院檢分隸後，原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有關刑事偵查及執行之統計、監院所收容人之統計及司法保護業務統計，由法務部統計處負責辦理，謂之「法務統計」。自此，隨著法令更迭及法務部職掌異動：2000 年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成立，增加行政執行業務；2011 年法務部矯正署成立，辦理矯正業務；同年法務部廉政署成立，新增廉政業務，法務統計不斷擴展其業務範圍。

法務統計之性質屬業務型統計，法務部公務統計方案係依據法務部組織法、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及其他有關法令訂定。目前法務統計蒐編機關範圍，為法務部暨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監獄、戒治所、技能訓練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

法務統計之內容，主要包含檢察統計、矯正統計、司法保護統計、行政執行統計及廉政統計等類型；其中「檢察統計」，則包括各級法院檢察署刑案偵查、執行及其他案件辦理經過及結果之統計。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彙編，經由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統計單位電腦化連線處理，構成一個完整之蒐編體系，以利產生更深入之統計分析，提供政策制定與推動之參考<sup>5</sup>。

目前法務統計出版成果，包含《法務統計月報》、《法務統計年報》以及每年度

<sup>4</sup> 李湧清、王靜宜、陳怡樺、黃啟賓，犯罪統計形成之問題與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論叢》3 期，2003 年 12 月，頁 48。

<sup>5</sup> 參見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common/HtmlPage.aspx?menu=ABO\\_INTRODUCTION](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common/HtmlPage.aspx?menu=ABO_INTRODUCTION)，最後瀏覽日 2016/06/28。前開法務部網頁上說明法務統計之內容未提及「法律事務統計」，主要包含五類；惟依「法務統計年報」之提要分析，另包含「法律事務統計」共計六類，參見法務部統計處編印，《中華民國法務統計年報（103 年）》，2015 年 5 月，頁 9-91。

的《法務部統計手冊》。大體上，前開法務統計資料之基本數據並無不同，只在彙整處理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與執行案件所涉犯罪類型之呈現上，稍有不同。以民國 103 年度犯罪統計資料而論，《法務統計年報》係統計分析「重大刑事案件」、「公共危險罪」、「毒品犯罪」、「暴力犯罪」、「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性侵害案件」、「電腦犯罪案件」、以及「兩性犯罪」八類<sup>6</sup>，其所採犯罪類型之分類，以刑法規範學為主，「電腦犯罪案件」及「兩性犯罪」則兼採犯罪事實學方法；對於「電腦犯罪」之定義為「除指犯罪之工具或過程牽涉到電腦或網路之廣義電腦犯罪案件外（又稱網路犯罪），尚包含 92 年 6 月 25 日刑法修正公布，新增訂妨害電腦使用罪章所規範，以電腦或網路為攻擊對象之狹義電腦犯罪案件」<sup>7</sup>。

至於《法務部統計手冊》則統計分析「瀆職罪」、「公共危險罪」、「偽造文書印文罪」、「賭博罪」、「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重傷罪」、「強制性交罪」、「強盜及搶奪罪」、「恐嚇罪」、「擄人勒贖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罪」、「貪污治罪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詐欺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共十六類<sup>8</sup>，則全採刑法規範學犯罪類型之分類。

## （二）法務部調查局

法務部調查局雖未設有專責統計單位，惟局內與犯罪防制權責有關之廉政處、經濟犯罪防制處、洗錢防制處及毒品防制處，每年均出版相關工作年報，對於犯罪統計資料，則有各自不同的處理模式。

與廉政處職掌相關的《廉政工作年報》，則係就廉政處年度偵辦工作整體概況，分「廉政案件」及「賄選案件」兩類進行統計；並自 2003 年起，「廉政案件」之統計分析依據，由起訴資料改為移送資料；而「賄選案件」則配合實務運作情形，維持以檢察機關處分資料作為統計分析依據<sup>9</sup>。

<sup>6</sup> 法務部統計處編印，《中華民國法務統計年報（103 年）》，頁 31-38。

<sup>7</sup> 法務部統計處編印，《中華民國法務統計年報（103 年）》，頁 37。依其對「電腦犯罪」之定義說明，可分析三項重點：其一，在「電腦犯罪」中，「妨害電腦使用罪」仍採刑法規範學分類，而「網路犯罪」則採犯罪事實學分類。其二，在統計方法上，採刑法規範學分類之妨害電腦使用罪，只需以涉犯法條通案檢索即可，其精確度與正確性較無疑義；而採犯罪事實學分類之網路犯罪，則需個案判別是否犯罪之工具或過程牽涉到網路，則其精確度與正確性不免疑義。其三，由於採犯罪事實學分類之統計有其困難度，因此，前開統計資料所呈現者，應不含犯罪之工具或過程牽涉到與網路使用無關的電腦案件，如此，即與其所定義「電腦犯罪」稍有齟齬。

<sup>8</sup> 法務部編印，《中華民國 103 年法務部統計手冊》，2015 年 6 月，頁 128-287。

<sup>9</sup> 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編，《中華民國 103 年廉政工作年報》，法務部調查局，2015 年 12 月，頁 44-45。

與經濟犯罪防制處職掌相關的《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其有關經濟犯罪案件數，包含被害人人數、被害法益金額未達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注意事項」及該局「法務部調查局重大經濟犯罪認定要點」之案件，故經濟犯罪總數較法務統計之數據為高；再者，其各類犯罪型態分析，則僅就該局調查案件資料作為統計依據<sup>10</sup>。

與洗錢防制處職掌相關的《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其有關洗錢罪統計資料，係該局透過法務部檢察書類檢索系統，針對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援引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等洗錢罪起訴（含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案件之前置犯罪類型、罪名、洗錢金額、洗錢管道、洗錢方法及被告資料等，列入統計並加以分析，不以調查局移送案件為限<sup>11</sup>。

至與毒品防制處職掌相關的《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其有關毒品犯罪統計資料，係就全國毒品犯罪案件予以統計，主要內容則援引法務統計資料<sup>12</sup>，因此，其性質係屬次級犯罪統計資料。

### （三）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係法務部自 1973 年起，彙整政府處理犯罪案件之各項統計資料並附加說明後年年出版，提供學術界從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之參考，同時作為實務界瞭解國內整體犯罪問題，研擬犯罪防治相關對策之重要參考依據；至 2013 年 7 月 1 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經修法組織再造後，加入「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編制，《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改由該中心負責出版<sup>13</sup>。

改隸前，《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之犯罪統計資料來源，包括司法院編印之《司法統計年報》、臺灣高等法院彙編之《臺灣司法統計專輯》以及法務部相關統計資料<sup>14</sup>；改隸後，《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起開始增引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sup>15</sup>；《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復增引法務部調查局有關經濟犯罪及貪污犯罪之初級統計資

<sup>10</sup> 參見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編，《中華民國 103 年經濟犯罪工作年報》編輯說明，法務部調查局，2015 年 8 月，頁 A-5。

<sup>11</sup>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編，《中華民國 103 年洗錢防制工作年報》，法務部調查局，2015 年 9 月，頁 24。

<sup>12</sup> 法務部調查局編印，《中華民國 103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2015 年 8 月，頁 62-64。

<sup>13</sup> 參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101 年）》編輯例言，2013 年 12 月。

<sup>14</sup> 參見法務部編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100 年）》編輯例言，2012 年 12 月。

<sup>15</sup> 參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印，《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編輯例言，2014 年 11 月。

料<sup>16</sup>。

### 三、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機關

#### (一)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年報》

《警政統計年報》原係1967年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創編《臺灣省警務統計分析》年報，內容係由各警察機關所辦理之公務統計報表擇其重統計結果，分為「簡要說明及統計圖」、「統計分析」等兩項予以呈現；1971年起，書名更改為《臺灣警務統計分析》。1974年起為因應1972年內政部警政署成立以及署處合署辦公，本報告改由警政署及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合編，內容予以擴增；至1984年起報告內容增加「統計表」；1996年起為因應1995年3月署處分立以及內政部消防署成立，書名更改為《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警政統計年報》；2007年起書再更改為《中華民國警政統計年報》。1998年1月起，本報告納入警政統計資料庫系統作業，統計範圍擴大至全國<sup>17</sup>。

依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名詞定義，「偵防刑事案件統計」單元，「刑案發生數」係指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告發、自首或於勤務中發現之犯罪；「刑案破獲數」則指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告發、自首或於勤務中發現及實施現場勘察之犯罪，經警察機關偵（調）查破獲者<sup>18</sup>。

104年度《中華民國警政統計年報》所統計分析之主要刑事案件類型，計有「暴力犯罪」、「竊盜」、「酒醉駕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一般傷害」、「偽造文書」、「妨害電腦使用」，多數係採用刑法規範學分類，而「竊盜」與「酒醉駕車」則採犯罪事實學分類，「竊盜」細分為「重大竊盜」、「普通竊盜」、「汽車竊盜」及「機車竊盜」<sup>19</sup>。

#### (二)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中華民國刑案統計》原名為《臺灣省犯罪統計》，由臺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大隊於1959年創編。1973年起為因應1972年內政部警政署成立，本書改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印，更名為《臺灣刑案統計》；1998年起因納入金門、連江兩縣，再度更名為《臺閩刑案統計》；至2007年起，因應情事變更，本書最後更名為《中華民國

<sup>16</sup>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印，《103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編輯例言，2015年12月，頁1-2、14-15。

<sup>17</sup> 參見內政部警政署編印，《中華民國警政統計年報（104年）》前言，2016年6月。

<sup>18</sup> 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lp?ctNode=12599&xq\\_xCat=02&mp=1](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lp?ctNode=12599&xq_xCat=02&mp=1)，最後瀏覽日2016/01/07。

<sup>19</sup> 內政部警政署編印，《中華民國警政統計年報（104年）》，頁1。

國刑案統計》。

原則上《中華民國刑案統計》有關犯罪統計數據資料，與《中華民國警政統計年報》並無不同，只是二者在定義與呈現上稍有不同。以年度「刑案發生數」及「刑案破獲數」為例，前者係採計「實際」發生數或破獲數，而將「補報發生數」與「破獲積案數」另行列計；而後者則合併計算<sup>20</sup>。因此，在援引警政機關有關年度犯罪發生數（率）或破獲數（率）時，究竟有無包含「補報發生數」與「破獲積案數」，必須清楚交待，以免錯誤。

#### 四、司法院

1928年國民政府成立司法院時，並未設置統計單位，統計事務由秘書處辦理，至1935年司法院才設置統計室，除掌理司法院本身之統計事務外，對於司法院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指導監督、統計工作之分配，統計冊籍表核之審查製訂及統計報告之審核彙編，均納入《司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內。1949年政府播遷來臺，統計人員星散，於是年冬始恢復統計室組織。1980年7月1日實行審檢分隸，復行改制為統計處<sup>21</sup>。

目前司法院有關犯罪統計資訊分別發行《司法統計年報》、《司法統計月報》，針對各級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終結案件、罪名等予以統計分析，其有關犯罪類型係採刑法規範學方法進行彙整。

#### 五、檢討

由我國犯罪統計官方資料的運作發展狀況而論，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以及司法院三大系統係犯罪統計初級資料最重要的來源；由於受限於職權的本位思考，各機關進行犯罪統計初級資料彙整時，大體上有以下幾個面向上的特色：

##### （一）犯罪統計之對象

在犯罪統計的對象上，各機關不免以其職務掌理案件為範圍：司法院以各級法院受理的刑事案件為對象，分別針對程序面與實體面事項分別進行統計；法務部則以檢察受理案件為對象，分別針對偵查與執行事項進行統計；內政部警政署則以警察系統受理刑案為對象，分別就發生數、破獲數、嫌疑犯人數，以及主要刑案類型

<sup>20</sup> 參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印，《中華民國刑案統計（101年）》序文，2013年10月，頁I-II。

<sup>21</sup>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最後瀏覽日2016/01/07。

結構等事項進行統計。

## (二) 犯罪統計之概念定義

由於警察機關係犯罪偵查之輔助，檢察機關則職司犯罪之偵查、起訴以及執行，而法院則負責犯罪之審判，各司法機關對犯罪事項之職掌不同，就犯罪統計所使用之概念及定義，自有明顯差異與區別。

## (三) 犯罪統計之方法

在犯罪統計方法上，官方初級資料上主要係以刑法規範學之犯罪概念為依據，以案件所涉及或適用之刑事實體法各本條所定犯罪類型，作為統計犯罪之基準。不過警察機關的犯罪統計，因受限於基層警察在受理民眾報案時，一則案情是否涉嫌犯罪不明，二則案情縱涉嫌犯罪，究應適用何項罪名、條文，難以進行周延判斷，因此，警察機關刑案統計資料即難以全面地或大規模地就受理案件進行刑法規範學犯罪類型之分析，而係以警方受理刑案中常見、主要犯罪案件的犯罪類型進行統計分析，其餘則歸入「其他」。

犯罪事實學之統計方法，由於需要個案判別，目前官方的經費、人力難以大規模或全面性採用。就目前官方犯罪統計初級資料觀之，司法統計目前純採刑法規範學方法；法務統計則採刑法規範學方法為主，犯罪事實學方法為輔；至於警察機關刑案統計，基本上以常見、主要刑案犯罪類型為分類基礎，其中，多數仍為犯刑法規範學方法，其採用犯罪事實學方法者，主要仍因基層警察執行職務時，有個案彙整可行性者，例如：「酒醉駕車」，以及竊盜案件中「機車竊盜」、「汽車竊盜」，因為警察平時刑案之主力大宗；「165 反詐騙專案」，警方受理報案時需就被害案情之詐騙管道、詐騙手法以及詐騙金額等予以登載，據此得統計分析出「電信詐欺」、「網路詐欺」等資料；而毒品犯罪則因全體查緝機關一體要求須就毒品之種類、重量以及來源地予以登載，據此得統計分析「跨境毒品犯罪」之資料。

至於官方犯罪統計次級資料最為重要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出版的年度《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由於其次級犯罪統計資料係以前開官方初級犯罪統計資料為素材，受到前述官方犯罪統計初級資料彙整特色的影響，造成其次級犯罪統計資料彙整分析的難處。

# 參、跨境犯罪相關概念之探討

## 一、相關概念之使用狀況

### （一）跨國犯罪（Transnational Crime）

現行法規上使用「跨國犯罪」用語者雖然不多，但已較其他用語頻繁。例如，《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有關內政部警政署職掌規定包含「跨國犯罪案件協助查緝之規劃、執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規程》第2條第4款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職掌規定包含「跨國犯罪案件之偵查」，《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第13條第4款有關國際事務處掌理事項，則係規定包含「跨國犯罪案件之協助查緝」等；《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巴拉圭共和國內政部移民局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有關兩國交流與合作範圍，則明文約定包含「跨國犯罪」。至於在學術文獻上使用「跨國犯罪」作為主題者則有數篇<sup>22</sup>。

### （二）跨區犯罪（Cross-area Crime）

現行法規上雖尚無直使用「跨區犯罪」用語者，惟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5條以下，包含罰責章部分附屬刑罰規定，使得「跨區犯罪」概念有直接法源依據<sup>23</sup>。至於在學術文獻上直接使用「跨區犯罪」作為主題者，僅有數篇<sup>24</sup>。

### （三）跨境犯罪（Cross-border Crime）

現行法規上使用「跨境犯罪」用語者並不多見，例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第27條第5款對於偵查大隊之掌理事項，規定「涉及跨境犯罪之重大、特殊刑事案件偵查及支援事項」。至於在學術文獻上使用「跨境犯罪」作為主題者，數量較多<sup>25</sup>。

<sup>22</sup> 例如：謝立功，淺析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其對防制跨國犯罪之影響，《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期，2002年10月，頁1-26；林麗瑩，提升跨國犯罪追訴效能的刑事訴訟統合運動—以歐盟對跨國刑事追訴的發展為中心，《檢察新論》6期，2009年7月，頁49-66；江慶興，中華民國警察防制跨國犯罪執法現況研析，《警專學報》4卷6期，2009年10月，頁87-100；孟維德，一個跨國犯罪研究的新議題—國際恐怖主義，《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2期，2012年5月，頁57-84；陳明志、李文章，以SWOT分析建構警察防制跨國犯罪策略，《警學叢刊》43卷1期（203期），2012年7月，頁135-157；江世雄，跨國犯罪防制條約之管轄權規範探討，《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4期，2014年5月，頁13-36等。

<sup>23</sup> 此外，原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第48期第51期訓練計畫，其各年度訓練計畫第6點有關訓練課程第4款「輔助課程」內容，包含「兩岸跨區犯罪案件之處理」。

<sup>24</sup> 例如：曾正一，現階段兩岸合作共同打擊跨區犯罪模式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7期，2002年12月，頁13-33；主題相關者，例如：蘇俊雄，國內地區間刑法適用之問題—分裂國家之刑法適用理論，《刑事法雜誌》39卷第5期，1995年10月。

<sup>25</sup> 例如：謝立功，國際抗制毒品犯罪之研究—以臺灣地區之跨境毒品犯罪為核心，《警學叢刊》31卷

#### (四) 跨域犯罪

我國現行法規用語上，尚未見使用「跨域犯罪」，惟在學術文獻上使用「跨域犯罪」作為主題者，則有數篇<sup>26</sup>。

### 二、犯罪學之定義與分類

目前國內相關文獻包括國際公約所使用的概念，主要係以「犯罪事實學（犯罪學）」立場來界定<sup>27</sup>。本來，純粹從學理上分析，具體犯罪事實之主體、行為、客體或結果，只要有一項具有跨國性或跨區性者，在犯罪學上即得稱之為跨境（域、國、區）犯罪。惟在研究文獻上，為因應國際公約或兩岸司法交互的需求，而對「跨國犯罪」或「跨境犯罪」有特殊的定義。

受《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3條第2項<sup>28</sup>影響，論者將「跨境犯罪」定義為係指犯罪行為之準備、實施或結果有跨越國境、邊境或地區的情形，使

---

6期(136期)，2001年5月，頁59-82；沈學侃、葉虹均，跨境犯罪問題之研究—大陸地區人民偷渡來臺成因之初探，《警學叢刊》34卷4期(152期)，2004年1月，頁195-223；鄭文銘、陳世煌，兩岸跨境犯罪模式分析與因應對策，《警學叢刊》37卷1期(167期)，2006年7月，頁129-142；葉祐逸，當前海峽兩岸跨境犯罪類型化之探討，《展望與探索》5卷8期，2007年8月，頁97-112；葉祐逸，從跨境犯罪論海峽兩岸相互間刑事司法互助之最佳模式，《靜宜人文社會學報》2卷1期，2008年1月，頁171-200；朱金池、蔡庭榕、許福生，兩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之回顧與展望，《中央警察大學學報》47期，2010年4月，頁1-21；許福生，資訊社會下兩岸跨境犯罪問題與對策之探討，《刑事法雜誌》55卷4期，2011年8月，頁33-72；許福生，兩岸跨境詐騙犯罪新情勢與問題之分析，《中央警察大學學報》49期，2012年6月，頁1-20；汪子錫，臺灣幫派跨境有組織犯罪的類型與治理對策分析，《警專學報》5卷5期，2013年4月，頁99-119；孟維德，Cross-border Crime Fighting and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犯罪學期刊》17卷1期，2014年6月，頁41-62等。

<sup>26</sup> 例如：馬心韻，兩岸政策制定—兼論全球化下兩岸跨域打擊犯罪策略之研究，《警專學報》4卷3期，2008年4月，頁163-187；靳宗立，臺灣有關跨域經濟犯罪之防制—以證券交易犯罪為核心，《輔仁法學》43期，2012年6月，頁71-117；李傑清，海峽兩岸協商刑事管轄權及刑事訴訟移轉管轄之理論及實踐—以在第三國跨域詐欺犯之管轄權協商及審理為起點，《臺北大學法學論叢》94期，2015年6月，頁163-208等。

<sup>27</sup> 參見陳明志、李文章，前揭文，頁139。

<sup>28</sup>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網址 [http://www.unodc.org/pdf/crime/a\\_res\\_55/res5525c.pdf](http://www.unodc.org/pdf/crime/a_res_55/res5525c.pdf)，最後瀏覽日 2016/01/07。按第3條第2項有關「跨國犯罪」的定義，其情形主要有三：（1）在一個以上國家實施的犯罪。（2）雖在一國實施，但其準備、籌劃、指揮或控制的實質性部分發生在另一國的犯罪。（3）犯罪在一國實施，但對於另一國有重大影響；至於公約第3條第2項第3款「犯罪在一國實施，但涉及在一個以上國家從事犯罪活動的有組織犯罪集團」，係專門針對組織犯罪而設，尚難運用於一般犯罪。

得至少有兩個以上的國家或地區，對該行為可進行刑事處罰<sup>29</sup>。

至於受兩岸司法互助制度需求，論者有主張「廣義跨境犯罪」，認為即使犯罪行為為本身為國內犯罪，而犯罪人潛逃至一地區的情形，因有司法互助之需要，解釋上仍屬於廣義的跨境犯罪<sup>30</sup>。

### 三、刑法學之定義與分類

跨境（域）犯罪概念，係指具有跨國或跨區性質之犯罪，惟其內涵在刑法學上尚未一致或固定。本文嘗試從學理上分析，區分為狹義、廣義跨境（域）犯罪概念。

#### （一）狹義跨境（域）犯罪

狹義跨境（域）犯罪，係指抽象犯罪類型之構成要件行為地域，以跨國或跨區為要件者而言。茲以普通刑法為主，整理如次：

序次	法規	罪名	法條規定
1	《刑法》	違反局外中立命令罪	第 117 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2		移送被誘人出國罪	第 242 條： 移送前二條之被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	《刑法》	輸入偽仿造商標商號貨物罪	第 254 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4		輸入虛偽標記商品罪	第 255 條第 2 項：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5		輸入煙毒罪	第 257 條第 3 項至第 4 項：

<sup>29</sup> 謝立功，國際抗制毒品犯罪之研究－以臺灣地區之跨境毒品犯罪為核心，頁 60。

<sup>30</sup> 周成瑜，論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困境與對策，《展望與探索》5 卷 5 期，2007 年 5 月，頁 86。事實上，以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而論，其職掌業務即我國與外國或中國大陸有關司法互助事項，因此，其所關注的「跨境犯罪」統計資料，較傾向於此種「廣義」概念。不過，在大規模犯罪統計刑案資料下，此種「廣義跨境犯罪」難以進行調查。

			自外國輸入前二項之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6		營利詐使出國罪	第 297 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7		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	第 299 條： 移送前條被略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8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私運國幣出國罪、私運銷燬國幣出國罪	第 1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 意圖營利，私運銀類、金類或新舊各種硬幣出口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銷燬新舊各種硬幣私運出口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9	《懲治走私條例》	私運管制物品進出口罪	第 2 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役男避免徵兵處理罪	第 3 條（第 6 款至第 7 款）：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六、未經核准而出境，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七、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11		避免現役徵集罪	第 4 條（第 7 款至第 8 款）： 意圖避免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或常備兵、補充兵現役之徵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七、未經核准而出境者。八、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者。
12	《國家安全法》	為外國或大陸地區妨害公務秘密罪與發展組織罪	第 5 條之 1：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違反第二條之一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p>犯前二項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其刑；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p> <p>第 2 條之 1：                  人民不得為外國或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或其設立、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刺探、蒐集、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或發展組織。</p>
13	《國家機密保護法》	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罪	<p>第 36 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 26 條第 1 項：                  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三、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p>
14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	<p>第 79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之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p> <p>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p>

			<p>人，有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或因其故意、重大過失致使第三人以其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從事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且該行為係以運送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為主要目的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明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p> <p>前項情形，如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無相關主管機關得予沒入時，得由查獲機關沒入之。</p> <p>第 15 條（第 1 款）： 下列行為不得為之：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p>
15		<p>非法航行大陸地區罪</p>	<p>第 80 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限。</p> <p>刑法第七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者，不適用之。</p> <p>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p> <p>第 28 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p>

			管機關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16		招攬使臺灣地區人民非法進入大陸地區罪	第 84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15 條（第 2 款）： 下列行為不得為之：...二、明知臺灣地區人民未經許可，而招攬使之進入大陸地區。...
17	《入出國及移民法》	非法運送入出國罪	第 73 條： 在機場、港口以交換、交付證件或其他非法方法，利用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我國或他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非法入出國罪	第 74 條： 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

## （二）廣義跨境（域）犯罪

廣義跨境（域）犯罪，係指抽象犯罪類型之構成要件，除行為地域外尚包括行為主體、行為客體或結果，以跨國或跨區為要件者而言。茲以普通刑法為主，整理如次：

1.主體 (必要共犯一對向犯)

序次	法規	罪名	法條規定
1	《刑法》	通謀外國開戰罪	第103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通謀外國喪失民國領域罪	第104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		與敵國械抗民國或同盟國罪	第105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單純助敵罪	第106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5		加重助敵罪	第107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一、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樑、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二、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三、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四、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

			<p>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五、為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6		洩漏交付國防秘密於外國罪	<p>第109條第2項至第4項：</p> <p>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p>
7		私與外國約定罪	<p>第113條：</p> <p>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他派遣之人為約定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8		侵害友邦元首或外國代表罪	<p>第116條：</p> <p>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p>
9	《貪污治罪條例》	行賄外國或陸港澳地區公務員罪	<p>第11條：</p> <p>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p> <p>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p> <p>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p>

			條例處罰。
10	《陸海空軍刑法》	勾結外力叛亂罪	<p>第15條： 以暴動或勾結外力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p> <p>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14條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11		直接利敵罪	<p>第17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一、將部隊或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軍用設施、物品交付敵人者。二、為敵人從事間諜活動，或幫助敵人之間諜從事活動者。三、擅打旗號或發送、傳輸電信授意於敵人者。四、使敵人侵入軍用港口、機場、要塞或其他軍用設施、建築物，或為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五、強暴、脅迫或恐嚇長官或上官投降敵人者。六、為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艦艇、航空器或俘虜者。</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前三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p>
12		補充利敵罪	<p>第19條： 以前二條以外之方法供敵人軍事上之利益，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前三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p>
13		洩漏軍事機密於敵人罪	<p>第20條第2項、第4項：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軍事機密於敵人者，處死刑</p>

			或無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為敵人刺探收集軍事機密罪	第22條第2項至第4項： 為敵人刺探或收集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軍事機密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2.客體

序次	法規	罪名	法條規定
1	《刑法》	侮辱外國國旗國章罪	第118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非法私運大陸地區人民罪	第80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刑法第七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者，不適用之。

		<p>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p> <p>第28條之1：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利用非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p>
3	非法僱用、留用或居間介紹大陸地區人民工作罪	<p>第83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p> <p>第15條（第4款至第5款）： 下列行為不得為之：...四、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五、居間介紹他人為前款之行為。</p>
4	非法招生罪	<p>第82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從事招生或居間介紹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23條 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得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其許可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 3.結果

序次	法規	罪名	法條規定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非法擔任大陸地區政治性機關團體職務或為成員罪	<p>第90條：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擔任其他職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以外之現職及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不具備前二項情形，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9條第4項：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五、縣（市）長。</p>

#### 四、小結

先不論究係依「犯罪事實學(犯罪學)」立場抑或係「刑法規範學(刑法學)」立場來界定相關概念,「跨國犯罪」與「跨區犯罪」因係以國家或地區為基準,其概念較為狹小;至「跨境犯罪」與「跨域犯罪」,二者在可能文義上難以區分,應無區別使用之實益,且因係以國境(國家領域)或區境(法域)為基準,其概念較為擴大,範圍上可涵括「跨國犯罪」與「跨區犯罪」。

職是,本文認為在概念使用上如有區分「國家」與「地區」之必要者,則使用範圍較小的「跨國犯罪<sup>31</sup>」(Transnational Crime)或「跨區犯罪<sup>32</sup>」(Cross-area Crime)較為適當;倘無區分「國家」與「地區」之必要者,則使用「跨境(域)犯罪」(Cross-border Crime)則較為妥適。

### 肆、代結論—犯罪統計執行可能性之檢討

綜上所述,在犯罪統計方法上,官方初級資料上主要係以刑法規範學之犯罪概念為依據,以案件所涉及或適用之刑事實體法各本條所定犯罪類型,作為統計犯罪之基準。因此,以刑法規範學上之「跨境(域)犯罪」或「跨國犯罪」、「跨區犯罪」概念作為犯罪統計方法,僅須確認在現行刑事實體法各本條所定犯罪類型,何者係屬「跨境(域)犯罪」或「跨國犯罪」、「跨區犯罪」,則司法警察機關、檢察機關或法院,對於具體刑案如涉犯前開相關條文,則該個案即屬「跨境(域)犯罪」或「跨國犯罪」、「跨區犯罪」案件。在執行可能性上,只要解決刑事實體法各本條的犯罪定性,在統計執行上,以具體案件所涉法條予以檢核,原則上較無太大障礙。

至犯罪事實學之統計方法,由於需要個案判別,目前官方的經費、人力難以大規模或全面性採用,因此現行各機關的犯罪統計,不是以簡易可以執行的性別、年齡進行犯罪分類,就是以各機關職掌上重要犯罪類型,例如毒品犯罪、跨境詐欺、

---

<sup>31</sup> 例如《刑法》第117條「違反局外中立命令罪」、第254條「輸入偽仿造商標商號貨物罪」、第255條第2項「輸入虛偽標記商品罪」、第257條第3項「輸入煙毒罪」;《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3條「非法運送入出國罪」等,其構成要件之地域涉及我國與外國,而屬刑法規範學上之「跨國犯罪」。

<sup>32</sup> 例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9條、第15條第1款之「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第80條、第28條之「非法航行大陸地區罪」;第84條、第15條第2款之「招攬使臺灣地區人民非法進入大陸地區罪」等,其構成要件之地域涉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而屬刑法規範學上之「跨區犯罪」。

酒駕犯罪、竊盜犯罪、網路犯罪等。不過，以現行警察受理刑案作業流程而言，不論是民眾報案或警察主動發覺立案，均須製作「刑案紀錄」將一切刑案有關之人、事、時、地、物、原因、方法等查明詳實，並經各級主官（管）嚴格審核後，輸入電腦建檔、分析、統計，有效運用於偵防犯罪工作<sup>33</sup>，因此，只要警察機關的「刑案紀錄」表單，在設計上將犯罪行為、行為人及被害人、犯罪結果等事項之國別（或地域別）適當地納入，事實上是有可能大規模運用犯罪事實學之統計方法，如果能做好配套措施，警政統計中有關刑案統計資料，即有可能可以統計分析出各年度刑案中，涉及各種刑事實體法所定犯罪類型中，有多所數量或比率係屬犯罪學上的「跨境（域）犯罪」。當然，如何設計合適可行的「刑案紀錄」表單，並訓練基層警察針對相關事項進行填寫，仍然是一項重大工程。

---

<sup>33</sup> 參見內政部警政署 2008 年 9 月 30 日訂定公布《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五章「刑案紀錄與資料運用」第 238 點。

## 參考文獻

### 一、期刊論文

- 王松江，論犯罪統計中的幾個基本問題，《上海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3卷3期，2006年5月。
- 朱金池、蔡庭榕、許福生，兩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之回顧與展望，《中央警察大學學報》47期，2010年4月。
- 江慶興，中華民國警察防制跨國犯罪執法現況研析，《警專學報》4卷6期，2009年10月。
- 江世雄，跨國犯罪防制條約之管轄權規範探討，《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4期，2014年5月。
- 李湧清、王靜宜、陳怡樺、黃啟賓，犯罪統計形成之問題與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論叢》3期，2003年12月。
- 李傑清，海峽兩岸協商刑事管轄權及刑事訴訟移轉管轄之理論及實踐—以在第三國跨域詐欺犯之管轄權協商及審理為起點，《臺北大學法學論叢》94期，2015年6月。
- 汪子錫，臺灣幫派跨境有組織犯罪的類型與治理對策分析，《警專學報》5卷5期，2013年4月。
- 沈學侃、葉虹均，跨境犯罪問題之研究—大陸地區人民偷渡來臺成因之初探，《警學叢刊》34卷4期(152期)，2004年1月。
- 周成渝，論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困境與對策，《展望與探索》5卷5期，2007年5月。
- 孟維德，一個跨國犯罪研究的新議題--國際恐怖主義，《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2期，2012年5月。
- 孟維德，Cross-border Crime Fighting and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犯罪學期刊》17卷1期，2014年6月。
- 林麗瑩，提升跨國犯罪追訴效能的刑事訴訟統合運動--以歐盟對跨國刑事追訴的發展為中心，《檢察新論》6期，2009年7月。
- 馬心韻，兩岸政策制定--兼論全球化下兩岸跨域打擊犯罪策略之研究，《警專學報》4卷3期，2008年4月。
- 許福生，資訊社會下兩岸跨境犯罪問題與對策之探討，《刑事法雜誌》55卷4期，

2011年8月。

許福生，兩岸跨境詐騙犯罪新情勢與問題之分析，《中央警察大學學報》49期，2012年6月。

陳明志、李文章，以SWOT分析建構警察防制跨國犯罪策略，《警學叢刊》43卷1期（203期），2012年7月。

曾正一，現階段兩岸合作共同打擊跨區犯罪模式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7期，2002年12月。

葉祐逸，當前海峽兩岸跨境犯罪類型化之探討，《展望與探索》5卷8期，2007年8月。

葉祐逸，從跨境犯罪論海峽兩岸相互間刑事司法互助之最佳模式，《靜宜人文社會學報》2卷1期，2008年1月。

靳宗立，臺灣有關跨域經濟犯罪之防制—以證券交易犯罪為核心，《輔仁法學》43期，2012年6月。

鄭文銘、陳世煌，兩岸跨境犯罪模式分析與因應對策，《警學叢刊》37卷1期（167期），2006年7月。

謝立功，國際抗制毒品犯罪之研究—以臺灣地區之跨境毒品犯罪為核心，《警學叢刊》31卷6期（136期），2001年5月。

謝立功，淺析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其對防制跨國犯罪之影響，《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期，2002年10月。

蘇俊雄，國內地區間刑法適用之問題—分裂國家之刑法適用理論，《刑事法雜誌》39卷第5期，1995年10月。

## 二、政府公報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印，《中華民國刑案統計（101年）》序文，2013年10月。

內政部警政署編印，《中華民國警政統計年報（104年）》前言，2016年6月。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101年）》編輯例言，2013年12月。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印，《102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編輯例言，2014年11月。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印，《103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編輯例言，2015年12月。

法務部統計處編印，《中華民國法務統計年報（103年）》，2015年5月。

法務部編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100年）》編輯例言，2012年12月。

法務部編印，《中華民國103年法務部統計手冊》，2015年6月。

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編，《中華民國103年經濟犯罪工作年報》編輯說明，法務部調查局，2015年8月。

法務部調查局編印，《中華民國 103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2015 年 8 月。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編，《中華民國 103 年洗錢防制工作年報》，法務部調查局，2015 年 9 月。

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編，《中華民國 103 年廉政工作年報》，法務部調查局，2015 年 12 月。

### 三、網頁文獻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common/HtmlPage.aspx?menu=ABO\\_INTRODUCTION](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common/HtmlPage.aspx?menu=ABO_INTRODUCTION)，最後瀏覽日 2016/06/28。

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lp?ctNode=12599&xq\\_xCat=02&mp=1](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lp?ctNode=12599&xq_xCat=02&mp=1)，最後瀏覽日 2016/01/07。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最後瀏覽日 2016/01/07。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網址

[http://www.unodc.org/pdf/crime/a\\_res\\_55/res5525c.pdf](http://www.unodc.org/pdf/crime/a_res_55/res5525c.pdf)，最後瀏覽日 2016/01/07。